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宥甯

電 話：0277367497

電子郵件：e-j2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2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7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薦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旨揭活動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協助推薦符合要件者參加，相關資訊請至該活動網站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110臺



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3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；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），相關問題請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